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37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37358A00_ATTCH1.pdf、0237358A00_ATTCH2.pdf、0237358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疑義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56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可擇其中之3日請陪產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新法修正後陪產假由3日增加為5日，若受僱者配偶於新法生效前分娩，受僱者如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15日請假期間內，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，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。新法生效後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，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(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)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
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4-12-22
11:45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線